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02-23971793

承辦人：洪寶蓮

電話：02-23979298

E-Mail：H0206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05006337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2017~2019「健康99—全國公教健檢方案」（以下簡稱本方案）特約醫療院所及其規劃辦理之健檢方案，請查照轉知所屬同仁參考利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促進公教員工自主健康管理，並確保合作醫療院所健檢品質，本總處特邀請符合資格之醫療院所（衛生福利部醫院評鑑為優等以上；花蓮、臺東及離島地區評鑑為合格以上）以新臺幣3,500元規劃健檢方案，作為現職員工、退休人員及其眷屬健康檢查時之選擇參考，多數特約醫療院所並同意將服務於公部門的志工納入適用對象。
- 二、配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（以下簡稱國健署）已補助實施成人預防保健或癌症篩檢（以下簡稱成健或癌篩，詳如附件），為避免醫療資源浪費，請確實轉知參加本方案健檢人員，注意以下事項：
 - （一）欲申請公教健檢補助者，當年度如已利用成健或癌篩，請儘量避免再檢查相同項目。
 - （二）所選擇之健檢方案如包含與成健或癌篩相同項目，醫療院所將於受檢人健保卡註記已利用國健署補助之成健或癌篩。
 - （三）為利醫療院所查核及辦理受檢人利用成健或癌篩之事宜，欲申請公教健檢補助之公教同仁請配合提供健保卡（不申

請公教健檢補助人員不受此限制)。

(四)參加本方案時，請逕洽特約醫療院所先行預約，並攜帶健保卡、現職服務證或退休證明、志工服務手 或眷屬關係證明文書前往。

三、本方案辦理期間自106年1月1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，符合資格之醫療院所，得由本總處邀請或隨時申請加入或退出，有關特約醫療院所及其提供之方案相關資訊，請逕至公務福利e化平台（網址：<https://eserver.dgpa.gov.tw>）公教健檢專區查詢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、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含附件)

國民健康署補助之免費成人預防保健及癌症篩檢服務 項目及檢查對象一覽表

資料來源：國民健康署發布之預防保健服務檢查對象及服務項目

項目	對 象	次數	補助內容	服務項目
成人預防保健 「健康加 值」方案	40 歲以上未 滿 65 歲	每 3 年 1 次	520 元/案 (BC 型肝炎篩檢 另補助 200 元/案)	1.基本資料：問卷（疾 病史、家族史、服藥 史、健康行為、憂鬱 檢測等） 2.身體檢查：一般理學 檢查、身高、體重、 血壓、身體質量指數 (BMI)、腰圍 3.實驗室檢查： (1) 尿液檢查：蛋白質 (2) 腎絲球過濾率 (eGFR) 計算 (3) 血液生化檢查： GOT、GPT、肌酸 酐、血糖、血脂（總 膽固醇、三酸甘油 酯、高密度脂蛋白 膽固醇、低密度脂 蛋白膽固醇計 算）。 (4) B 型肝炎表面抗原 (HBsAg) 及 C 型 肝炎抗體 (anti-HCV): 民國 55 年或以後出生且滿 45 歲，可搭配成人 預防保健服務終身 接受 1 次檢查。 4.健康諮詢：戒菸、節 酒、戒檳榔、規律運 動、維持正常體重、 健康飲食、事故傷害 預防、口腔保健
	65 歲以上	每年 1 次		
	罹患小兒麻 痺且年齡在 35 歲以上者	每年 1 次		
	55 歲以上原 住民	每年 1 次		
子宮頸癌 篩檢	30 歲以上婦 女	每年 1 次	採檢費： 1. 30 歲以上每年 乙次（醫療院	1.子宮頸抹片採樣 2.骨盆腔檢查 3.子宮頸細胞病理檢

項目	對 象	次數	補助內容	服務項目
			所)：230 元/案 2. 30 歲以上每年乙次(助產所)：120 元/案 3. 30 歲以上每年乙次(衛生所執業，執業登記非屬婦產科或家庭醫學科之醫師)：175 元/案 檢驗費：200 元/案	驗
乳癌篩檢	45 歲以上至未滿 70 歲之婦女 40 歲以上至未滿 45 歲且其母親、女兒、姊妹、祖母或外祖母曾患有乳癌之婦女	每 2 年 1 次	檢查費：1245 元/案	乳房攝影檢查
大腸癌篩檢	50 歲以上至未滿 75 歲者	每 2 年 1 次	檢查費：200 元/案 民眾異常追蹤 100-250 元/案	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
口腔癌篩檢	30 歲以上有嚼檳榔(含已戒)或吸菸習慣者 18 歲以上至未滿 30 歲有嚼檳榔(含已戒)習慣之原住民	每 2 年 1 次	檢查費：130 元/案 服務品質費 20 元/案	口腔黏膜檢查